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74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77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清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許皓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嘉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89號、第5868號、第7808號、第12107號、第12556號、第19970號、第24598號、第28087號、第31092號、第49445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037號、第2843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5884號、第56149號、第45392號、第58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清竣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8至10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8至10「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叁月。

事 實

一、許清竣、乙○○係兄弟關係，兩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

01 驗，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
02 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廣為
03 設置，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刻意取得他人
04 金融帳戶使用之必要，且邇來詐騙手段，多利用人頭帳戶以
05 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提
06 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並代為提領、轉匯帳戶內款項，該帳戶
07 極易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及洗錢工具，又主觀上可預見其等
08 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將帳戶內款項領出交付
09 他人，可能係與該他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隱匿
10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詎其2人竟與李杰翔（另由檢察
11 官偵辦中）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
13 不確定犯意聯絡，由乙○○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 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國泰
15 世華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6 A）、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B）及
17 其保管之楊思歆《乙○○之妻》中國信託銀行第0000000000
18 00 號帳戶、李逸螢《李杰翔之妹》之台新銀行第0000000000
19 00000號帳戶；許清竣提供潘宣樺（檢察官另案偵辦中）之
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
21 行帳戶B），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嗣本
22 案詐欺集團成員知悉上開帳戶之帳號後，即由本案詐欺集團
23 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
24 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25 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再輾轉
26 匯入上開乙○○、潘宣樺、楊思歆、李逸螢等人申設之帳戶
27 內，旋由李杰翔指示乙○○、許清竣於如附表一所示時、
28 地前往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乙○○將其提領之詐欺款
29 項親自或委託許清竣轉交李杰翔，許清竣則將提領之詐欺款
30 項交與李杰翔（詳如附表一所示），再由李杰翔持之向不詳
31 之人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01 去向，並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2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
03 處理，始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許晉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5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6 署、王采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7 方檢察署暨該署檢察官簽分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
08 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楊芸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
09 分局函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
10 局（被害人賴璟霆）、王昭雯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
11 邱穎瑜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
12 分局（被害人廖姿雅）函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新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被害人林宜臻）、蔡美雪訴由臺
14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等
15 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暨同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
16 訴及移送併辦；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劉子瑄）報告臺灣
17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
18 察局新興分局函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
19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
2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4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5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26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7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28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29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30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31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01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02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03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04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
05 項以被告許清竣、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檢察官、
06 被告許清竣、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7 審理時表示同意當作證據等語（金訴2746卷一第71頁、金訴
08 2746卷二第473頁），且檢察官、被告許清竣、被告乙○○
09 及其辯護人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
10 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除認定認被告涉犯參與犯
12 罪組織部分外，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4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
15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
16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2人、辯護人均不爭執
17 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
18 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
19 據。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許清竣、乙○○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金
23 訴2746卷二第466頁至467頁），惟均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辯稱：其等是與李杰翔共同合夥經營
25 虛擬貨幣買賣，其等相信李杰翔是真的在火幣網買賣虛擬貨
26 幣，並不知道李杰翔利用其等上開金融帳戶收受被害人匯入
27 之款項，並無與李杰翔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被害人
28 之犯意等語（金訴2746卷一第68至 69頁、第480頁；金訴27
29 46卷二 第466至 467頁）。被告乙○○之辯護人則以：依證
30 人李杰翔之證述內容及中國信託銀行回函資料，被告乙○○
31 確實有向中國信託銀行貸款，並給付李杰翔100萬元投資虛

01 擬貨幣買賣，被告乙○○主觀上一直誤以為這是虛擬貨幣買
02 賣，根本沒有共同參與詐騙行為之犯意。若被告乙○○有與
03 李杰翔共同詐騙他人的犯意，怎麼可能提供自己申設之帳戶
04 資料供李杰翔使用？況且，依卷附之被告許清竣與李杰翔間
05 之Line對話內容，被告許清竣向李杰翔提及「水商」的事情
06 不要向被告乙○○提起，依卷內證據資料，關於面交提領之
07 款項，大部分都是被告許清竣跟李杰翔聯繫，顯然被告乙○
08 ○根本不知本案相關詐騙之情節，被告乙○○並無詐騙之犯
09 意等語，為其置辯（金訴2746卷二第467至468頁、第473至
10 483頁）。

11 (二)被告2人坦承洗錢犯行部分，除據其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12 在卷外（金訴2746卷二第466頁至467頁），核與證人李杰翔
13 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金訴2746卷二第44頁至71頁）情
14 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
15 可稽，足認被告2人此部分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2人所犯洗
16 錢犯行明確堪以認定。

17 (三)被告許清竣、被告乙○○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辯稱，然查：
18 1、證人李杰翔以買賣虛擬貨幣之名義邀被告許清竣、乙○○共
19 同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以資牟利，被告許清竣、乙○○2人
20 分別投資50萬元至100萬元間不詳金額、10萬元至50萬元間
21 不詳金額，及分別提供如犯罪事實欄一所之金融帳戶資料供
22 李杰翔使用，再依李杰翔之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前往
23 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後，復由乙○○、許清竣將提領款
24 項交與李杰翔，供李杰翔向第三人購入虛擬貨幣，再將虛擬
25 貨幣上架火幣網出售，李杰翔亦曾經委託被告許清竣向綽
26 號「小五」者購入虛擬貨幣等節，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
27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明確（偵12556卷第180至185頁；
28 偵2489卷第95至98頁、第103至106頁；偵49455卷第70至75
29 頁、第85至99頁；金訴2746卷一第68頁至69頁、第72頁；金
30 訴2746卷二第466頁至467頁），核與證人李杰翔於本院審理
31 時之證述內容（金訴2746卷二第44頁至71頁）大致相符，復

01 有被告2人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提出之李杰翔於火幣網
02 買賣（出售）虛擬貨幣之交易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資料（偵
03 2489卷第27至29頁、第41至89頁；金訴2746卷二第165頁至3
04 35頁），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中國信託銀行貸款資料（金訴
05 2746卷二第345頁至359頁）附卷可參，足認上開事實應確屬
06 存在，合先敘明。

07 2、再依被告2人所述，其等與李杰翔共同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之
08 運作方式，主要係由李杰翔在火幣網掛賣虛擬貨幣、被告2
09 人依其指示提領匯入其等提供之金融帳戶內款項，再轉交予
10 李杰翔向第三人購入虛擬貨幣（補貨）後再上火幣網掛賣，
11 則既然李杰翔在火幣網掛賣虛擬貨幣，買家得以匯款方式匯
12 入李杰翔及被告2人提供之金融帳戶，基於同一理由，李杰
13 翔（買家）向第三人購入虛擬貨幣（補貨）時，理應也可以
14 用匯款至賣家指定帳戶之方式完成交易，以便利交易、避免
15 攜帶現金之風險。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具有博士學歷，為具
16 有高於常人智識能力之人，其對此自難諉為不知，則其等對
17 於李杰翔堅持以提領現金方式向第三人購入虛擬貨幣（補
18 貨）之目的，自然會產生「其2人提領之款項，是否為來源
19 不明之贓款？是否現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騙贓款，故而需於
20 匯入前述帳戶後立即提領，以免夜長夢多？」之疑慮。

21 3、被告2人均辯稱其等係與李杰翔共同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且
22 本院亦認李杰翔確有實際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事實，有如前
23 述，則依一般常情，渠等既共同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營利，當
24 視虛擬貨幣買賣之結果是否產生利潤而分配盈餘。然被告2
25 人於偵查中均坦認李杰翔委請其2人提款後交付李杰翔購入
26 虛擬貨幣時，李杰翔允諾會給付提款金額之1%至1.5%充當其
27 2人之報酬（偵12556卷第181頁；偵2489卷第105頁；偵4945
28 5卷第72頁），衡諸被告2人均具有博士學歷，為具有高於常
29 人智識能力之人，再加上其2人本身均有投入相當金額，其2
30 人自不可能對於其投資內容是否涉及違法不聞不問。進而言
31 之，其等於接收李杰翔上開訊息時，主觀上必會產生「為何

01 領錢即可從中抽取報酬？」之疑慮，也會懷疑其2人替李杰
02 翔領取之款項是否來源不明之贓款？是否現今社會層出不窮
03 之詐騙贓款？再者，李杰翔於111年6月15日告知被告許清
04 竣，其有3筆款項被風控，要明天下午才會解開，此有李杰
05 翔與被告許清竣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參（偵 4
06 9445卷第153頁），此時被告許清竣主觀上已認為李杰翔遭
07 銀行風控之3筆款項，應該就是詐騙集團贓款，此經被告許
08 清竣於112年9月20日偵查中供述明確（偵49445卷第92
09 頁），亦即被告許清竣主觀上已更加懷疑李杰翔委請其提款
10 後轉交供其購入虛擬貨幣之款項，可能是詐騙集團詐騙他人
11 所得之贓款。再衡諸被告許清竣與乙○○係兄弟關係，其2
12 人復均投資李杰翔之虛擬貨幣買賣事業，衡情被告許清竣絕
13 對會將其上開疑慮告知被告乙○○，以減少其等之投資損失
14 或避免誤觸法網。換言之，被告乙○○亦當更加懷疑李杰翔
15 委請其提款後轉交供其購入虛擬貨幣之款項，可能是詐騙集
16 團詐騙他人所得之贓款。

17 4、綜合上述，被告2人於李杰翔堅持以提領現金方式向第三人購
18 入虛擬貨幣（補貨），並允諾被告2人得依其提領款項之金額
19 抽取1%至1.5%之報酬時，其主觀上均已知悉李杰翔委請其2人
20 提款後轉交供其購入虛擬貨幣之款項，可能是詐騙集團詐騙
21 他人所得之贓款。然其2人仍繼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依
22 李杰翔指示提款後交付李杰翔供其購入虛擬貨幣，其2人主觀
23 上即有與李杰翔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犯三人以上詐欺取
24 財罪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25 5、被告2人縱因對於李杰翔告知渠等是在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營
26 利乙節，主觀上存有信賴之基礎，始出資共同經營虛擬貨幣
27 買賣，然其2人主觀上均已知悉李杰翔委請其2人提款後轉交
28 供其購入虛擬貨幣之款項，可能是詐騙集團詐騙他人所得之
29 贓款，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本案雖有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營
30 利之外觀，仍無法據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至於，被告2
31 人縱使提供其本人或至親之金融機構帳戶供李杰翔使用，

01 不論原因為何？亦無法推翻本院上開認定其2人主觀上有詐
02 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之情節，併予敘明。

03 (四)綜上，被告許清竣、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所辯情節，均難
04 採信。此外，並有附表一「證據」欄所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
05 可稽，足認被告2人所犯詐欺取財罪犯行亦堪以認定。

06 二、新舊法比較：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0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3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4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5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7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8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9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0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1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2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23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24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25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26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27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28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29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30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31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01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02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03 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
06 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第一次修正)，再於113年7
07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第二次修
08 正)：第一、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
09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3 之特定犯罪所得」，第二次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4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6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7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18 案被告2人所為犯行，於第一、二次修正前已屬掩飾或隱匿
19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而該當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且上開行為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1 之所在外，實已致偵查機關難以發現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
22 在，而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23 保全、沒收或追徵，自亦該當於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2條第1、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2人本案所為，無論於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一、二次修正前、後，均符合前述之洗
26 錢定義，而均應依第一、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或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罰。從
28 而，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
29 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
30 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第二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31 2條規定。

01 (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第二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
02 項，該條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0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修正後之法定刑較第
04 一、二次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第二次修正後新
05 法有利於被告2人。

06 (四)又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7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新修正之條文增加第1項第4款「以電腦
08 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
09 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其餘第1項第1、2、3款之條文文字
10 均未修正，就被告2人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部
11 分，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
12 用裁判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13 (五)洗錢防制法有關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14 非不能割裂適用，已如前述。被告2人行為後，第一次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為：「犯前二條之罪，在
16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之要件
17 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8 輕其刑。」，足見112年6月14日修法後已限縮自白減輕其刑
19 之適用範圍，較之修正前之規定，要件較為嚴格，是第一次
20 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不利。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2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4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是修正後規定除就自白減輕其刑部分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
27 繳交」之要件外，後段另新增免除其刑之事由，然本案被告
28 2人並無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情形，自毋庸就修正
29 後第23條第3項後段情形為新舊法比較；然就「減輕其刑」
30 規定部分，亦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31 減刑要件，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不利。從而，第

01 一、二次修正後之規定，分別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02 圍、增加適用減刑規定之要件，較之修正前之規定，要件較
03 為嚴格，是第一、二次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不利。
04 亦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
06 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六)綜上所述，就被告2人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比較新舊
08 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被告2人行
09 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刑法第2條第
10 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就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即修
12 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許清竣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至6（編號5-1及5
15 -2為1次犯行）、8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7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
18 各編號（編號5-1及5-2為1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1 (二)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
22 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
23 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
24 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
25 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
26 88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
27 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
28 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
29 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
30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被告2人所
31 為上開犯行，彼此及與李杰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

0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附表一編號1、
02 2、3、6、7、8、10、11所示被害人受詐欺匯款後，被告乙
03 ○○多次提領贓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所
04 在之舉動，附表一編號5-2所示被害人受詐欺匯款後，被告
05 許清竣多次提領贓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
06 所在之舉動，均係為達隱匿同一被害人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
07 得之去向、所在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
08 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俱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10 罪，應各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11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1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3 罪處斷。至於附表一編號1、3、6、8至11所示被害人因受詐
14 欺後多次匯款，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
15 一被害人，致被害人於密接時間多次匯款，其等施用之詐
16 術、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17 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
18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俱
19 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應各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併予
20 敘明。

21 (四)被告許清竣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0所示犯
22 行（共9次，編號5-1及5-2為1次犯行），被告乙○○就犯罪
23 事實一、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共11次，編號5-1及5-2為
24 1次犯行），均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五)刑之減輕：

26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6 參照）。按「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
08 有明文。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業如前
09 述，是就被告2人所犯洗錢犯行部分，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
10 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2人所犯上開犯行，應從
11 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然就其洗錢輕罪原得減刑部分，
12 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3 (六)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
14 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
15 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
16 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
17 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18 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
19 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
20 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21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22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23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24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經本院權衡被告2人本案犯行固屬可議，然考量本件
26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大多數遭詐騙所匯款之金額尚非
27 鉅，被告2人分工之事項為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並領取款項，
28 並未實際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參與層級較低，及所宣告有
29 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而經整體評價後，爰
30 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31 (七)併予審判之說明：

01 1.依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5之記載，檢察官僅起訴被
02 告乙○○於111年8月15日提領12萬元之犯罪事實，然依卷證
03 資料所示，被告乙○○除於111年8月15日17時42分許提領12
04 萬元（下稱第一筆）外，更於同日17時43分許提領4萬1000
05 元（下稱第二筆），而上開第一、二筆提款項始能涵括不詳
06 詐欺集團成員將被害人廖姿雅受騙款項匯入乙○○前揭中國
07 信託銀行帳戶A之款項（參見偵19970卷第64頁之交易明
08 細），且如前所述，被告乙○○提領第一、二筆款項之行為
09 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故被告乙○○提領第二
10 筆款項之行為，為上開起訴犯罪事實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
11 予以審判。

12 2.依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7之（2）之記載，檢察官僅
13 起訴被告許清竣於111年8月6日21時47分許提領10萬元之犯
14 罪事實，然依卷證資料所示，被告許清竣除於111年8月6日2
15 1時47分許提領10萬元（下稱第一筆）外，更於同日21時48
16 分許提領10萬元（下稱第二筆），而上開第一、二筆提款項
17 始能涵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被害人王昭雯受騙款項匯入潘
18 宣樺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號B之款項（參見偵12556卷第265
19 頁之交易明細），且如前所述，被告許清竣提領第一、二筆
20 款項之行為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故被告許清
21 竣提領第二筆款項之行為，為上開起訴犯罪事實之效力所
22 及，本院自得予以審判。

23 3.依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8之記載，檢察官僅起訴被
24 告乙○○於111年6月14日提領10萬元之犯罪事實，然依卷證
25 資料所示，被告乙○○除於111年6月14日22時55分許提領10
26 萬元（下稱第一筆）外，更於同日22時56分許提領10萬元
27 （下稱第二筆），而上開第一、二筆提款項始能涵括不詳詐
28 欺集團成員將被害人楊芸頤受騙款項匯入乙○○前揭國泰世
29 華銀行帳戶A之款項（參見偵28087卷第63至65頁之交易明
30 細），且如前所述，被告乙○○提領第一、二筆款項之行為
31 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故被告乙○○提領第二

01 筆款項之行為，為上開起訴犯罪事實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
02 予以審判。

03 4.依追加起訴書（偵28432號）犯罪事實一之記載，檢察官僅
04 起訴被告乙○○於111年8月11日17時56分許提領12萬元之犯
05 罪事實，然依卷證資料所示，被告乙○○除於111年8月11日
06 17時56分許提領12萬元（下稱第一筆）外，更於同日18時00
07 分許提領12萬元（下稱第二筆），而上開第一、二筆提款項
08 始能涵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被害人丙○○受騙款項匯入乙
09 ○○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之款項（參見偵11311卷第97頁
10 之交易明細），且如前所述，被告乙○○提領第一、二筆款
11 項之行為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故被告乙○○
12 提領第二筆款項之行為，為上開追加起訴犯罪事實之效力所
13 及，本院自得予以審判。

14 5.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 15884號移送併
15 辦之犯罪事實，其中①被告許清竣於111年8月6日21時47分
16 許提領10萬元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一、附表5所
17 指被告許清竣於111年8月6日領取2806元（起訴書誤載2萬80
18 6元）之犯罪事實相同，另其中②被告許清竣於111年8月6日
19 21時48分許提領10萬元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一、
20 附表5所指被告許清竣於111年8月6日提領2806元（起訴書誤
21 載2萬806元）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22 係，均為起訴犯罪事實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予以審判。

23 6.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 6149號移送併辦
24 之犯罪事實與與起訴之犯罪事實一、附表8、9所示之犯罪事
25 實相同；同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5392、58591號 移送併
26 辦之犯罪事實與與起訴之犯罪事實一、附表1、2、3、4、
27 5、6、7所示之犯罪事實相同，均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事
28 實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2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年，不思
30 依循正途獲取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
31 圖謀個人私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並轉交詐得款項

01 之角色，供李杰翔購入虛擬貨幣，再以出售虛擬貨幣之方式
02 循環取得詐欺款項、洗錢，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
03 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騙取被害人之積蓄，價值觀念顯
04 有偏差，致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而分別受有如附表
05 一所示之財產上損害，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
06 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並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
07 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助長集團犯罪，且妨礙國家偵
08 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9 徵，所為誠屬不當；然衡以其2人並非居於核心地位，僅係
10 提供上開帳戶給李杰翔，並依其指示提領款項，為聽從指令
11 參與犯罪之輔助角色，且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上開犯行，
12 其主觀惡性較直接故意為輕；復參酌其2人犯後於警詢、偵
13 查時否認犯行，於審判時終知坦承洗錢犯行，惟仍否認詐欺
14 取財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復衡酌其2人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
15 害數額（僅評價被害人輾轉匯入被告2人及李杰翔所提供、
16 其等能實質掌控之金融帳戶，即包含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
17 中國信託商業銀帳戶B、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國泰世華銀行
18 帳戶B、楊思歆《乙○○之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李逸
19 螢《李杰翔之妹》之台新銀行帳戶內之數額，及被告2人自
20 上開匯款額度內提領之款項，若非被害人匯入上開帳戶之數
21 額及被告2人提領之金額逾被害人匯入上開帳戶內款項部
22 分，均非本院評價範圍內），迄今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
23 及其等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行為次數、分工情
24 形、前科素行（被告2人於本案前尚無遭論罪科刑之前科，
25 詳見金訴2746卷一第21至29頁），暨其2人自述之智識、職
26 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金訴2746卷二第460至461
27 頁）等一切情狀，並審酌被害人林宜臻之意見（金訴2746卷
28 一第7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再考
29 量被告2人所犯之上開數罪，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同為侵
30 害財產法益，且各罪所擔任之角色均相同，及考量其等犯罪
31 期間、獲取之不法利益，及其等造成之全部損害金額，參諸

01 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
02 旨，定其2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參、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李杰翔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其曾給付被
08 告許清竣8萬元，算是分配獲利，不是報酬等語（金訴2746
09 卷二第52、53頁），被告許清竣對此亦不爭執，則無論上開
10 金額之性質為何，被告許清竣顯係因其與李杰翔共同從事本
11 案虛擬貨幣買賣而取得上開金錢，而本案既經本院認定係以
12 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外觀，實質上進行詐欺取財、洗錢犯
13 行，則被告許清竣取得之上開8萬元，即屬其犯罪所得，該
14 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為免被告許清竣坐享其利，爰依上開
15 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另因被告許清竣取得之上開8萬元
16 犯罪所得，無從區分係對應於附表一何次犯行所得，本院爰
17 僅附隨於其本案所有罪刑項之下，宣告一次沒收、追徵之。
18 至於，被告乙○○部分，依卷存之證據資料，並無法證明其
19 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本院自不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之。

20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3 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5 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6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7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
28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適
30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至
02 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
03 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
04 收財產發還被害人、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等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
06 相關沒收規定。是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
07 收相關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標的沒收
08 之特別規定亦有其適用。經查，本件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詐
09 騙匯款之金額雖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
10 行為標的，惟被告2人已悉數提領款項後轉交給李杰翔，卷
11 內無證據足證被告2人就此部分款項仍保有管理、處分權，
12 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
13 虞，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並於執程序時避
14 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鄒千芝、白惠淑
18 移送併辦，檢察官白惠淑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怡華、甲○○到庭
19 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羿方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註：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以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為準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洗錢方式	證據
1	楊芸頤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偵5641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楊芸頤佯稱使用「富樂商城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致楊芸頤信以為真而於右述時間匯款如右述所示金額至吳志豪之一卡通電支帳戶(000000000)內。	①111年6月14日19時50分許匯款6000元 ②同日19時54分許匯款6000元 ③同日20時5分許匯款2萬5000元 ④同日20時11分許匯款5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11日20時36分許匯款6萬4000元，應予更正)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4日20時50分匯款4萬2000元至蔡明凱之一卡通電支帳戶(000000000)，再於同日20時56分自上開帳戶匯款4萬1976元至乙○○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B，嗣於同日20時59分許自乙○○之上開帳戶轉匯4萬1976元至乙○○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乙○○於同日22時55分、22時56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次各10萬元(含上述匯款4萬1976元)，旋將現金交給許清竣，許清竣再轉交給李杰翔。	1.告訴人楊芸頤於警詢之陳述(偵28087卷第27至28頁) 2.告訴人楊芸頤報案資料【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8087卷第85至92頁) 3.告訴人楊芸頤提出之一卡通交易紀錄、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交易詳細資訊(偵28087卷第93至142頁) 4.【乙○○；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28087卷第45至65頁) 5.吳志豪【電支帳號：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28087卷第29至33頁) 6.蔡明凱【電支帳號：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28087卷第35至43頁)
2	許晉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偵45392、585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許晉魁佯稱為幸福基金會員工因作業疏失將捐款額度提高，需配合銀行解除，致許晉魁信以為真而於右述時間匯款如右述所示金額至謝巧宜之一卡通帳戶(000000000)內。	111年6月21日20時47分許匯款9萬9987元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21時48分轉出3萬1686元(起訴書誤載為3萬1685元部分，應予更正)至乙○○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內，乙○○分別於同日某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大雅區某處之自動櫃員機分3次各提領10萬元(含上述匯款3萬1686元)，旋將現金交給許清竣，許清竣再轉交給李杰翔。	1.告訴人許晉魁於警詢之陳述(偵15787卷第11至12頁) 2.告訴人許晉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5787卷第25頁)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1年10月1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10076679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15787卷第77至82頁) 4.告訴人許晉魁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偵15787卷第13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0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78214號函暨乙○○【帳號：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銀行對帳單(偵15787卷第85至101頁) 6.謝巧宜之一卡通電子帳號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15787卷第15至23頁)
3	賴璟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偵45392、585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賴璟霆佯稱為幸福基金會員工因作業疏失將捐款額度提高，需配合銀行解除，致賴璟霆信以為真而於右述時間匯款如右述①②所示金額至邵雪貞之一卡通帳戶(000000000)內，及右述③④所示金額至龔鄭梅芬之一卡通帳戶(000000000)內。	①111年6月21日21時31分許匯款4萬9987元 ②同日21時33分許匯款4萬9987元 ③同日21時53分許匯款9999元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21時52分、21時53分許，自邵雪貞之一卡通帳戶匯款4萬9999元、4萬9945元至乙○○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於同日22時05分許，自龔鄭梅芬之一卡通帳戶匯款4萬894元至乙○○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乙○○於同日21時55分許至同日	1.被害人賴璟霆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偵12107卷第21至23頁；本院卷一第64至75頁) 2.被害人賴璟霆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2107卷第55至61頁) 3.被害人賴璟霆提出之匯款單據、交易明細、通聯紀錄、台幣活存明細

			④同日21時55分許匯款3013元(共11萬2986元)	22時7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大雅區某處之自動櫃員機分3次各提領10萬元(含左列匯款11萬2986元),旋將現金交給許清竣,許清竣再轉交給李杰翔。	(偵12107卷第53頁、第63至75頁) 4.邵雪貞、龔鄭梅芬之一卡通帳戶註冊ip位置(偵12107卷第45頁) 5.龔鄭梅芬【帳號:0000000000號】一卡通帳戶客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偵12107卷第41至44頁) 6.邵雪貞【帳號:0000000000號】一卡通帳戶客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偵12107卷第37頁)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9月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58506號函暨【乙○○;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偵12107卷第25至36頁)
4	王采芸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偵45392、585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王采芸佯稱為台新銀行客服人員,因工程師作業錯誤將捐款額度提高,需配合銀行解除,致王采芸信以為真而於右述時間匯款如右述所示金額至龔鄭梅芬之一卡通帳戶(0000000000)內。	111年6月21日21時52分許匯款2萬9985元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22時5分許匯款4萬894元至乙○○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乙○○於111年6月22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0萬元(含左列匯款2萬9985元),旋將現金交給許清竣,許清竣再轉交給李杰翔。	1.告訴人王采芸於警詢之陳述(警55500卷第7至9頁) 2.告訴人王采芸報案資料【新竹市政府警察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防聯機制通報單】(警55500卷第13至21、31頁) 3.告訴人王采芸提出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金融卡正反面影本、通聯紀錄(警55500卷第23至25頁) 4.龔鄭梅芬電子支付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及IP位置(警55500卷第33至41頁) 5.龔鄭梅芬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55500卷第43至45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07897號函暨【乙○○;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偵1311卷第31至47頁)
5-1	王昭雯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偵45392、585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王昭雯佯稱為其同事「博凡」欲向其借款應急,致王昭雯信以為真而於右述時間匯款如右述所示金額至橘子電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內。	111年8月6日16時16分許匯款3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6時18分許匯款2萬7194元至乙○○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乙○○於同日18時1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雅興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12萬元(含上述匯款2萬7194元),旋將現金交給許清竣,許清竣再轉交給李杰翔。	1.告訴人王昭雯於警詢之陳述(偵12556卷第59至63頁) 2.告訴人王昭雯報案資料【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柳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2556卷第65至71頁) 3.告訴人王昭雯提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偵12556卷第73至79頁) 4.電子支付帳號對應之【鍾瑩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紀錄(偵12556卷第83頁) 5.陳珈合提供之facebook對話記錄截圖(偵12556卷第87至89頁) 6.【乙○○;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
5-2	王昭雯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偵1588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偵45392、58591號移送併辦意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6時20分許匯款2806元(起訴書誤載為匯款2萬806元,應予更正)至潘宣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B,許清竣於同日21時47分、21時48分許在臺	

	旨書附表編號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偵1588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偵45392、585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雅興門市之自動櫃員機分2次各提領10萬元 (含上述匯款2806元), 旋將現金交給李杰翔。	歷史交易明細表 (偵12556卷第91至129頁) 7.乙○○、許清竣111年8月6日提款影像 (偵12556卷第131至133頁)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71238號函暨潘宣樺【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偵12556卷第261至286頁;警33502卷第63至70頁)
6	邱穎瑜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偵45392、585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邱穎瑜佯稱為拂水山莊露營區業者,因作業疏失自動訂房,需配合銀行解除,致邱穎瑜信以為真而於右述時間匯款如右述所示金額至鄭婉柔之橘子電支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內。	①111年8月10日22時23分許匯款4萬9963元 ②同日22時26分許匯款4萬9963元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1日1時40分許匯款4萬7707元至乙○○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乙○○於同年8月11日1時49分、同日1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或大雅區某處之自動櫃員機分2次提領共5萬9000元(含上述匯款4萬7707元),旋將現金交給許清竣,許清竣再轉交給李杰翔。	1.告訴人邱穎瑜於警詢之陳述 (偵7808卷第19至22頁) 2.告訴人邱穎瑜報案資料【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7808卷第51至61頁) 3.告訴人邱穎瑜提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 (交易明細、通聯紀錄) (偵7808卷第63至66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90515號函暨【乙○○: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往來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7808卷第23至46頁) 5.鄭婉柔之橘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 (偵7808卷第47至48頁) 6.乙○○涉嫌詐欺案電子錢包截圖 (偵7808卷第49頁)
7	丙○○ (即偵28432號追加起訴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丙○○佯稱可協助其貸款,惟款項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才能解除,致丙○○信以為真而於右述時間匯款如右述所示金額至張中興之橘子電支帳戶(0000000000)內。	111年8月11日17時31分許匯款3萬6000元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7時34分許匯款3萬6000元至乙○○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乙○○於同日17時56分、18時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神采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次各12萬元(含上述匯款3萬6000元),旋將現金交給李杰翔。	1.告訴人丙○○於警詢之陳述 (偵11311卷第11至12頁) 2.告訴人丙○○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1311卷第73至77頁) 3.張中興於警詢之陳述 (偵11311卷第7至9頁) 4.張中興之橘子電支帳戶(000000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11311卷第15至19頁) 5.告訴人丙○○提出之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11311卷第55至58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75056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11311卷第89至131頁)
8	廖姿雅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偵45392、585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手機簡訊向廖姿雅佯稱可申辦防疫補助,需依指示填寫個人資料,嗣遭詐欺集團成員依其填寫之資料申辦街口支付帳	①111年8月15日17時2分許匯款1萬元 ②同日17時3分許匯款7300元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7時4分許匯款2萬2000元許僑芸橘子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000),又於同日17時8分許	1.被害人廖姿雅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陳述 (偵19970卷第17至19頁;同前卷第21至22頁;本院卷一第64至75頁) 2.被害人廖姿雅報案資料【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內政

	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戶 (00000000000000)，並於右述時間從帳戶內儲值如右述所示金額。	③同日17時3分許匯款5000元	自上開許僑芸帳戶匯款2萬2000元至乙○○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乙○○於同日17時42分、17時43分許在某處之自動櫃員機各提領12萬元、4萬1000元(含上述匯款2萬2000元)，旋將現金交給許清竣，許清竣再轉交給李杰翔。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9970卷第91至105頁) 3.被害人廖姿雅提出之交易明細、簡訊畫面截圖(偵19970卷第23至27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29163號函暨廖姿雅【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19970卷第29至35頁) 5.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31日街口調字第11201055號函暨廖姿雅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19970卷第37至43頁) 6.許僑芸(帳號：00000000000000)橘子支付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19970卷第45至47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47314號函暨乙○○【帳號822至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ip登錄位置(偵19970卷第49至89頁)
9	林宜臻(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偵5641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手機簡訊向林宜臻佯稱可申辦防疫補助，需依指示填寫個人資料，嗣遭詐欺集團成員依其填寫之資料申辦街口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000)，並於右述時間從帳戶內匯款如右述所示金額至許清淵之悠遊付帳戶(0000000000000000)內。	①111年8月21日19時20分許匯款1萬元 ②同日19時20分許匯款3萬元 ③同日19時21分許匯款5000元 ④同日19時22分許匯款1000元 ⑤同日19時23分許匯款500元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9時23分許至同日19時24分許匯款2次共4萬6500元至張志榮簡單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0)，旋於同日19時28分許自張志榮上開帳戶匯款4萬6485元至沈金葉之簡單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0)，嗣於同日19時31分許再自沈金葉上開帳戶匯款4萬9999元至乙○○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乙○○旋於同日20時38分許在不詳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12萬元(含上述匯款4萬6485元)，旋將現金交給許清竣，許清竣再轉交給李杰翔。	1.被害人林宜臻於警詢之陳述(偵31092卷第19至21頁) 2.被害人林宜臻報案資料【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31092卷第33至41頁) 3.被害人林宜臻提出之簡訊及手機畫面截圖、中國信託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31092卷第43至49頁) 4.林宜臻、許清淵之悠遊付個人資料一覽表及交易明細表(偵31092卷第53至59頁) 5.【乙○○；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偵31092卷第87至94頁) 6.張志榮之簡單支付帳戶會員資料及轉帳明細、沈金葉之電子支付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31092卷第79至86頁)
10	蔡美雪(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偵45392、585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蔡美雪佯稱為黃越綏單親兒童基金會，因作業疏失將捐款額度提高，需配合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解除，致蔡美雪信以為真而於右述時間匯款如右述所示金額至陳陽之簡單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0)內。	①111年8月25日17時50分許匯款4萬9986元。 ②同日17時53分許匯款4萬1021元。(共9萬1007元)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7時52分許、同日17時55分許分別匯款4萬9970元、4萬678元(共9萬648元)至陳陽橘子支付帳戶(00000000000000)內，又於同日17時53分許至同日17時57分許匯款3次共9萬9950元(含上述匯款9萬648元)至乙○○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	1.告訴人蔡美雪於警詢之陳述(偵5868卷第23至25頁) 2.告訴人蔡美雪報案資料【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868卷第55至64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71415號函暨乙○○【中國信託帳

				內，乙○○於同日19時42分許至同日19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或大雅區某處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次共30萬元(含上述匯款9萬648元)，旋將現金交給許清竣，許清竣再轉交給李杰翔。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自動化交易LOG資料(債5868卷第35至53頁) 4.陳陽【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客戶資料、帳戶轉帳紀錄、交易明細(債5868卷第29至34頁)
11	劉子瑄 (即債6037號追加起訴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手機簡訊向劉子瑄佯稱可申辦防疫補助，需依指示填寫個人資料，嗣遭詐欺集團成員依其填寫之資料申辦其街口支付帳戶，並於右述時間匯款至廖志雄名下之悠遊付帳戶(0000000000000000)內。	①111年8月27日15時34分許匯款4萬9999元。 ②同日15時36分許匯款4萬9999元。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左列匯款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同日15時37分許、同日15時38分許匯款4萬9999元、1萬2371元(共6萬2370元)至楊思歆(乙○○之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內，及於同日15時38分許匯款3萬7580元至李逸螢(李杰翔之妹)之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內，乙○○於同日16時41分許於臺中市○○區○○路○○○號統一橫寶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楊思歆前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存款10萬元(含上述6萬2370元)，又於同日22時30分許，於臺中市○○區○○路○○段○○○號全家大雅有春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李逸螢前揭台新銀行帳戶內之存款15萬元(含上述3萬7580元)，旋將現金交給李杰翔。	1.告訴人劉子瑄於警詢之陳述(債6037卷第73至75頁) 2.告訴人劉子瑄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債6037卷第145至155頁) 3.告訴人劉子瑄提出之釣魚簡訊及網站內容截圖、悠遊付交易結果通知截圖(債6037卷第77至87頁) 4.告訴人劉子瑄悠遊付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債6037卷第89至91頁) 5.廖志雄帳戶資料、境外註冊之IP位置及歷史交易明細表(債6037卷第95至97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81546號函及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債6037卷第99至108頁)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2418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債6037卷第109至115頁) 8.自動櫃員機提款影像照片(債6037卷第121至123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	許清竣、乙○○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2	許清竣、乙○○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3	許清竣、乙○○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4	許清竣、乙○○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5-1、5-2	許清竣、乙○○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6	許清竣、乙○○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7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8	許清竣、乙○○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9	許清竣、乙○○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0	許清竣、乙○○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1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